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編纂]附錄一所載列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而載入於本附錄僅供說明用途。

[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編纂]「財務資料」一節及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A. [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為說明[編纂]對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18年12月31日完成。[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真實反映在[編纂]已於2018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

	於2018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 [編纂] 備考經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 [編纂]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 本集團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編纂] 估計[編纂] 人民幣千元 ⁽¹⁾	[編纂] 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³⁾ 港元 ⁽⁴⁾
按[編纂]每股[編纂]計算	123,096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編纂]計算	123,096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摘錄自[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財務資料之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於2018年12月31日之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127,358,000元(扣除於該日期的無形資產人民幣4,262,000元)計算。
- (2) 經扣除涉及[編纂]的估計[編纂]及其他相關開支後(不包括直至2018年12月31日已於損益扣除的約[編纂][編纂])，[編纂]估計[編纂]乃基於估計[編纂]分別[編纂]及[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價格下限及價格上限)及發行[編纂]計算，並未計及[編纂]或任何根據[編纂]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編纂]，且撇除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編纂]。[編纂]的估計[編纂]按[編纂]兌人民幣1元之匯率兌換為人民幣。

- (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就附註(2)所述本集團應付[編纂]估計[編纂]調整後並基於已發行合共[編纂]達致，假設[編纂]於2018年12月31日已完成，惟並未計及[編纂]或任何根據[編纂]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編纂]，且撇除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編纂]。
- (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人民幣1元兌1.14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會按該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5)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未計及本公司現有權益股東計劃在[編纂]前進行的於2018年12月31日應付股東款項[編纂][編纂]。經計及有關資本化，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編纂]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基於所示[編纂]下限及上限分別[編纂]及[編纂]分別增加[編纂](相等於[編纂])及[編纂](相等於[編纂])。
- (6) 並無對[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後進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本[編纂]用途。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擬備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致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已完成鑒證工作，以就由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擬備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僅用作說明用途的備考財務資料出具報告。[編纂]財務資料包括於2018年12月31日的[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該等備考財務資料載列於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2019年6月29日的[編纂](「[編纂]」)附錄二A節部分。董事擬備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載述於[編纂]附錄二A節部分。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擬備，以說明建議[編纂] 貴公司普通[編纂](「[編纂]」)對 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構成的影響，猶如該[編纂]於2018年12月31日已經發生。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董事已自[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 貴集團過往財務資料摘錄有關 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財務狀況的資料。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編纂]規則」)第4.29條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擬備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編纂]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擬備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因此保持一個完整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有關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守則。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我們先前就擬備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所出具的任何報告，我們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期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擬備[編纂]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工作」進行委聘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擬備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我們概不負責就於擬備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於是次委聘過程中，我們亦不就於擬備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備考財務資料納入投資通函中，目的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供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已經發生或進行。因此，我們概不就於2018年12月31日事件或交易的實際結果是否與呈列結果相同作出任何保證。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標準妥為擬備作出報告而進行的合理保證委聘，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於擬備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標準是否為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並須就下列事項獲取充足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作出；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恰當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與擬備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委聘的其他相關情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價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的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我們不會就 貴公司發行[編纂]的[編纂]的合理性及其用途是否合理，或該等[編纂]實際上是否會按照[編纂]「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所載之用途使用而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我們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擬備；
- (b) 該基準符合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作出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是適當的。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9年6月29日